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4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475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752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475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3/19 13:50



1150001218

有附件